

# 未成年人人性侵害现状与对策<sup>\*</sup>

——基于四川省6-12岁儿童抽样调查

王进鑫 程 静

**摘要:**本文在对四川省6-12岁儿童进行抽样调查的基础上,分析了当前未成年人人性侵害现状及性侵害防范能力的影响因素。结果显示:当前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的现状较为严峻,但他们对性侵害防范意识差、防范及应对能力弱。其中农村地区、留守未成年人、男童遭受性侵害的风险更大。

**关键词:**未成年人 性侵害 现状

2013年以来,媒体报道了多起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的事件,未成年人安全话题进入社会公众视野,引起了各方关注。未成年人由于心智不成熟、认知能力、辨别能力较差、自我防范意识和能力较弱,使他们容易成为性侵害的对象。但预防未成年人人性侵害在很长时间内都被社会所忽视,许多未成年人人性侵害事件被掩盖,致使未成年人重复遭受性侵害事件不断增多。未成年人受到性侵害,不仅对他们的生理、心理造成较大伤害,而且这种伤害更可能伴随其一生,影响他们的健康。

目前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的现状究竟如何?影响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有哪些因素?我们只有客观全面了解其真实状况后,才能科学制定相关措施,消除造成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的隐患因素,把防范未成年人人性侵害做到实处,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 一、文献回顾及问卷调查

### (一)文献回顾

国外未成年人人性侵害的研究起步较早,对于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的现状、性侵害事件对儿童的影响等研究成果较多。如芬克霍(Finkelhor, 1994)对21个国家进行抽样调查,显示有7%到36%的女性和3%到29%的男性报告在童年阶段曾经遭受过性侵害,大部分侵害行为发生在家庭内部。

国内对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现状研究,有陈晶琦对某所高校565名大学生儿童期性虐待经历回顾性调查,结果表明有13%的女生和7.7%男生经历过身体接触的性虐待(陈晶琦, 2004);孙言平等对某学院701名女大学生儿童期性虐待回顾性调查,有16.69%的人16岁以前曾经历过性侵犯(孙言平等, 2005);李成齐对697名大学生为被试,调查其儿童期性侵害发生情况,有10.5%的人曾经遭受过性侵害(李成齐, 2008);王进鑫对四川省7010名中小學生进行调查,发现有3.1%的同学明确回答有过被强奸的经历(王进鑫, 2008)。这些研究结果都表明,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的比例较高。

国内对未成年人实施性侵害的群体研究,有陆士桢等人的研究,指出家庭成员对未成年人的性侵害占较大比例,并且由于受害者与侵害者的特殊关系,家庭性侵害呈现性侵时间长、发生次数多、不易被发现等特点(陆士桢、李玲, 2009);谭晓玉从媒体报道的案例中选出了60个案例对师源性侵

---

<sup>\*</sup> 本文是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2013年度基地项目“儿童性侵害现状及预防对策研究”(项目编号:SC13E017)成果之一。

害进行了研究,指出该类性侵案呈现出受害人低龄、数众、影响恶劣、作案周期长等特点(谭晓玉,2007)。这些研究都认为熟人是对未成年人实施性侵害的主要群体。

## (二) 问卷调查

为了了解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的现状,我们在文献研究和参考其他调查问卷的基础上,编制《未成年人性安全现状调查问卷》,问卷第一部分是调查对象的性别、年龄、家庭等人口学特征和基本情况共 20 题,第二部分是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现状、性侵害防范能力共 26 题。

我们在四川省对 6-12 岁儿童进行了抽样调查。具体抽样方法是:把四川省分为川东、川南、川西、川北四个片区,在各片区中随机选择一个县(市),在所选择的县(市)分别抽取城市和农村小学各一所,每所学校从 1 年级至 6 年级每年级随机抽取 8 人。本次调查采取计算机进行调查,学生在计算机上答题保存后,界面返回初始状态,可以最大限度保护受调查者的隐私,对于低年级学生调查员进行辅助答题。最后获得有效问卷 399 人,其中男孩子 204 人,占 51.13%,女孩 195 人,占 48.87%;一直住在城区的 183 人,占 45.86%,一直住在农村的 165 人,占 41.35%,既住过城区又住过农村的 51 人,占 12.78%。

## 二、未成年人性侵害现状

### (一) 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的情况

由于未成年人的理解能力有限,我们将对未成年人几种性侵害的行为进行具体化描述,使他们容易理解。从表 1 可以看出,6-12 岁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的比例较高。受访未成年人明确表示没有遇到过 4 种情况之一的只有 83.46%-89.47%,其中明确表示遇到过“有人故意挤、压、用烟头烫胸部”的未成年人达 8.27%;7.52%的人遇到过“有人要你抚摸他/她的下身或胸部”;3.76%的未成年人遇到过“有人叫你脱下衣服,给他/她抚摸和观看”;甚至有 4.51%的未成年人还遇到“有人用东西划伤或塞进/捅进你的下身”最为暴力的性侵害。另外选择不知道 4 种情况的比例较高,其中最高的达到 11.28%,最低的也占 5.26%,对于选择不知道的未成年人,有些可能是不清楚问卷的描述情况,说明其相应的自我保护意识不够,另外有部分人是因为传统文化的影响,认为受到性侵害是自己不好的表现,刻意回避遇到过该情况而选择该项。如果把这些因素考虑进去,实际上遭受过性侵害未成年人的比例也许还更高。

表 1 6-12 岁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情况 (%)

是否遇到过	遇到过	没有遇到过	不知道	人数
有人叫你脱下衣服,给他/她抚摸和观看	3.76	89.47	6.77	399
有人要你抚摸他/她的下身或胸部	7.52	87.22	5.26	
有人故意挤、压用烟头烫你胸部	8.27	83.46	8.27	
有人用东西划伤或塞进/捅进你的下身	4.51	84.21	11.28	

### (二) 未成年人性侵害防范能力现状

#### 1. 对隐私部位了解不够

表 2 数据显示,未成年人对隐私部位的了解情况较差。完全正确知道男孩隐私部位的未成年人只有 21.05%,22.56%的孩子完全选择错误。完全正确知道女孩的隐私部位的有 43.61%,而 21.05%的选择全部错误。

表 2 正确知道男孩和女孩隐私部位的情况 (%)

正确知道隐私	男孩的	女孩的
完全错误	22.56	21.05
正确 1 项	21.05	12.03
正确 2 项	35.34	23.31
完成正确	21.05	43.61
人 数	399	

在问到隐私部位有哪些时,未成年人对女孩的隐私部位正确了解的较多,有 60.15% 至 68.42% 的未成年人回答正确(见表 3)。认为女孩子的隐私部位是性器官的达到 60.15%,是臀部为 68.42%,是胸部为 60.9%。认为男孩隐私部位是性器官的只有 42.86% 的未成年人回答正确。分析认为这可能和中国的文化有关,因为在男孩子小的时候,许多大人会拿小男孩的性器官开玩笑,如“小鸡鸡要飞了”,甚至有些大人还用手去触摸,这就让孩子们觉得男孩的性器官不是隐私部位。

表 3 男孩和女孩的隐私部位(不能让别人看或碰的地方)有哪些?(可多选) (%)

隐私部位	男孩的	女孩的	隐私部位	男孩的	女孩的
性器官(下身)	42.86	60.15	手	9.77	4.51
臀部(屁股)	57.14	68.42	脚	4.51	5.26
胸部	68.42	60.9	其它	7.52	6.02
手臂	29.32	6.77	不知道	19.55	18.05
腿	6.02	11.28	人 数	399	

对男孩和女孩的隐私部位,除了有些孩子错认为是手臂、腿、脚等部位外,还有 19% 的人完全不知道男孩女孩的隐私部位。

如果未成年人连隐私部位有哪些都不能正确认识和了解,要叫他们保护好隐私、预防性侵害就显得有些困难。所以从小加强性教育,让孩子们正确知道什么是隐私,如何保护隐私,是帮助未成年人预防性侵害的重要前提。

## 2. 对性侵害行为的识别较差

未成年人社会经历少,识别能力不强,如果他们对于好的行为和不好的行为不能区分,就容易让犯罪分子利用小孩的无知对他们进行性侵犯。

表 4 调查数据显示,大多数未成年人对好的行为和不好的行为都有一定的识别能力,但还是存在不少问题。

表 4 你是否认为下列这些事情不好,不应该发生? (%)

对各种行为的认识	不好	没什么不好	不知道
邻居叔叔摸你的乳房或下身(性器官)	80.45	5.26	14.29
你和哥哥玩游戏,他故意当着你的面摸他自己的“小鸡鸡”(阴茎的当地方言)	84.96	4.51	10.53
邻居哥哥要你一起看色情图片或录像	77.44	13.53	9.02
爸爸的同事叔叔要你抚摸他的下身(性器官)	87.97	6.02	6.02
遇见一个人突然脱下或解开裤子,向你展示下身(性器官)	95.49	0.75	3.76
在公共汽车上,有人故意摸你的身体	91.73	2.26	6.02
有人偷看你洗澡或换贴身衣服	96.24	1.5	2.26
有人与你握手问好	16.54	74.44	9.02
医生检查你的身体	6.77	80.45	12.78
人 数	399		

对于陌生人实施的性侵害行为,绝大多数未成年人都能识别这是不好的行为。如有 95.49% 的未成年人明确表示“遇见一个人突然脱下或解开裤子,向你展示下身(性器官)”是不好的行为,对于“在公共汽车上,有人故意摸你的身体”有 91.73% 的未成年人认为不好。但对于熟人实施的性侵害行为,未成年人就比较迷茫。在熟人实施的 4 类性侵害行为中,明确认为是不好行为的未成年人都没有达到 90%。仅有 77.44% 的未成年人认为“邻居哥哥要你一起看色情图片或录像”是不好的行为,而有 13.53% 的孩子甚至认为没什么不好。认为“邻居叔叔摸你的乳房或下身(性器官)”是不好行为的只有 80.45%。

在对常见行为的识别中,还有较多未成年人选择“不知道”。特别是对于有一定迷惑性的行为选择不知道的比例更高。如对于“邻居叔叔摸你的乳房或下身(性器官)”有 14.29% 的未成年人选择不知道,这可能和平常小时候大人对小孩表示亲热、喜爱时,会用摸头等肢体语言表示,如小孩没有接受相应的引导和教育,他对于成人摸其乳房或下身的行为就难以分辨,甚至有些犯罪嫌疑人利用小孩的无知,说是一种爱他的表现而实施侵犯。同样是接触身体,所以对于医生检查身体的行为,有 12.78% 不知道该行为是否是正当行为。

### 3. 应对性侵害行为的能力不足

表 5 未成年人应对性侵害的能力 (%)

你会怎么做	有人叫你脱下衣服,给他/她抚摸和观看	有人要你抚摸他/她的下身或胸部	有人故意挤、压用烟头烫你胸部	有人用东西划伤或塞进/插进你的下身
拒绝或反抗	61.65	61.65	56.39	53.38
大声呼叫	41.35	51.88	47.37	51.88
赶快跑开	60.90	59.40	52.63	58.65
沉默,不敢反抗	2.26	4.51	0.75	3.01
告诉家长、老师、警察等自己信任的人	63.16	56.39	54.14	57.89
听之任之(顺从别人)	1.50	1.50	0	1.50
没觉得事情不正常或不好	0	0	0	0.75
其它	3.76	1.50	5.26	5.26
人数	399			

从表 5 来看,当问到未成年人假设遇到 4 种性侵害情景时,他们如何应对,绝大多数孩子选择了较正确的应对方式,有 53.38% - 61.65% 的人选择“拒绝或反抗”;41.5% - 51.88% 的人选择“大声呼叫”;52.63% - 60.90% 的人选择“赶快跑开”;选择“告诉大人、老师、警察等自己信任的人”有 54.14% - 63.16%。但我们也看到,遇到性侵害以后,只有一半多的未成年人会选择告诉家长、老师等自己信任的人;而 40% 左右的未成年人选择沉默,甚至有 1.5% 左右的孩子选择听之任之,这就大大增加了未成年人多次受性侵害的风险。

表 6 假如你独自在家,有陌生人敲门说有事(如修理电话、抄表等),要你让他进门,你会怎么做?

你的做法	人数	%
开门让他进来	9	2.26
不让他进来,事后也不告诉家人	51	12.78
马上打电话给家里人,听他们的意见	240	60.15
不让他进来,事后再告诉家里人	90	22.56
其他	9	2.26
人数	399	

## 4. 未成年人的防范意识较差

对于日常生活中可能遭受性侵害的情况,未成年人的防范意识与应对能力也较差。表6数据显示,当问到“假如你独自在家,有陌生人敲门说有事(如修理电话、抄表等),要你让他进门,你会怎么做?”,有82.71%的未成年人能正确应对,选择“马上打电话给家里人,听他们的意见”和“不让他进来,事后再告诉家里人”,虽然12.78%选择“事后也不告诉家人”,但他们还是不让陌生人进门。这种情况能正确应对的孩子较多,可能和日常生活父母经常会给孩子教育,不要给陌生人开门有关。从小听到的儿童故事“狼来了”等,使孩子养成了不要轻易给陌生人开门的习惯。而对于“假如在路上遇到陌生人给你糖果/点心吃,并请你上车带路”的情况时,孩子们的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就显得较差。只有84.21%的孩子选择“两样都不要不理睬他”和“两样都不要,让他请大人帮忙”正确应对方法,另外有14.28%的未成年人选择了错误的方法,“接受糖果/点心或上车帮他带路”。从这个角度可以看出,如果对未成年人进行教育,未成年人的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就会大大增加,可见,要结合日常生活情景加强未成年人实际防范与应对能力的培养。

表7 假如在路上遇到陌生人给你糖果/点心吃,并请你上车带路,你会怎么做?

你的做法	人数	%
接受糖果/点心,上车帮他带路	3	0.75
上车帮他带路,但拒绝他的糖果/点心	33	8.27
接受糖果/点心,但不上车帮他带路	21	5.26
两样都不要不理睬他	174	43.61
两样都不要,让他请大人帮忙	162	40.6
其他	6	1.5
人数	399	

## 5. 男童遭受性伤害的潜在危险性大

表8 隐私部位是否可以随便让别人触摸或看? (%)

你的观点	男	女	小计
男孩可以,女孩不可以	11.76	4.62	8.27
女孩可以,男孩不可以	2.94	0	1.5
男孩女孩都不可以	70.59	84.62	77.44
男孩女孩都可以	1.47	3.08	2.26
不知道	13.24	7.69	10.53
人数	204	195	399

Pearsonchi2(4) = 18.48 Pr = 0.001

在“男强女弱”传统性别观念的影响下,现实生活中人们常常更关注女孩的性安全问题,而认为男孩在性上都是主动的,不会吃亏,也较少给予他们性安全保护教育。这样的观点在未成年人身上也充分体现。表8显示,对于“隐私部位是否可以随便让别人触摸或看”的问题,有77.44%的未成年人“认为男孩女孩都不可以”,而认为“男孩可以,女孩不可以”高达8.27%,远高于“女孩可以,男孩不可以”。而持这样观点的男孩达到11.76%,显著高于女孩7.14%。可以看出,未成年人特别是男童对自己隐私部位的保护意识是非常差。社会的忽视,自我保护意识的缺乏,使得男童遭受性伤害的危险大大增加,近来曝出的男童遭受性侵的事件也逐渐增加,这必须引起我们重视。

### 三、未成年人性侵害防范能力的影响因素

未成年人性侵害防范能力包括他们拥有正确的性安全知识、性侵害防范意识、对性侵害行为的识别和应对等几个方面。本研究中我们通过 18 个项目对未成年人性侵害防范能力进行考察,每选择正确一项我们给 1 分,总计 37 分(为了便于比较,我们把得分换算成总分 100 分的百分制得分),这个分数可以反映出未成年人性侵害防范与应对能力的水平。调查结果显示,当前未成年人性防范能力平均得分为 23.6,按百分制仅得分 63.8,从这里也再一次印证了未成年人的性防范意识和能力较差。

要提升未成年人性防范能力,首先要找到影响未成年人性防范能力的因素。通过单因素分析,我们把有显著影响的因素列入表 9,从中可以看出影响未成年人性防范能力的因素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 (一)农村孩子的性防范能力远低于城市

表 9 未成年人性防范能力影响因素

影响因素		性防范能力得分		标准差	F 值(P)
		原始得分	百分制得分		
生活地区	城市	24.06	65.03	7.13	7.47 (0.0001)
	农村	20.93	56.57	6.47	
与父母居住情况	和父母同住	24.65	66.62	6.96	5.66 (0.0039)
	和父或母一方同住	23.52	63.57	6.90	
	和其他人同住	21.24	57.41	6.44	
父亲是否进行过性安全教育	没有	21.49	58.08	7.17	22.29 (0.0000)
	进行过	25.11	67.86	6.40	
母亲是否进行过性安全教育	没有	20.29	54.84	7.35	65.95 (0.0000)
	进行过	26.11	70.57	5.44	
接受学校性教育情况	从未接受过	18.00	48.65	9.72	20.33 (0.0000)
	接受过没有性安全内容的性教育	21.08	56.97	6.89	
	接受过性安全教育	25.14	67.95	6.00	

数据表明,城市孩子性防范能力得分为 65.03,显著高于农村孩子 8.46 分( $P < 0.001$ ),可以看出,农村孩子在性防范意识和应对性侵害能力低于城市。主要原因是目前城市父母的文化素质与层次相对较高,同时学校的条件较好,他们会给予孩子一定的性安全教育。而农村父母和农村学校的条件有限,加之传统性观念影响,他们更多关注的是孩子的物质需求,性教育和性安全教育几乎为零。

#### (二)留守未成年人比与父母同住未成年人性防范能力低

数据显示,和父母同住的未成年人性防范能力得分最高,为 66.62,其次是和父亲或母亲一方同住,而得分最低的是没有和父母一起住、和其他人同住的未成年人,也就是我们平常所说的留守未成年人。这三类未成年人得分差异显著,和父母同住的未成年人,父母会或多或少的给予未成年人相关的安全教育,而和其他人同住,由于亲情的缺乏,沟通交流不畅,养护人很难对其进行性安全教育。

可以看出,农村留守未成年人属于性防范能力最差的群体,这也不难理解这个群体是最容易遭受性侵犯。王进鑫(2008)的调查研究发现有 12% 的留守未成年人被强迫抚摸身体隐私部位,

8. 37% 的人曾被迫发生过性交行为,均高于非留守未成年人。所以农村留守未成年人应当是当前未成年人性安全教育的重中之重。

### (三) 家庭性安全教育决定未成年人的性侵害防范能力

未成年人是否接受过父母的性安全教育,包括什么是性侵害、如何保护自己等内容,他们防范性侵害的能力会显著不同( $P < 0.0001$ )。调查结果证实,接受过父亲性安全教育的未成年人性防范能力得分显著高于未接受的 9.78 分,接受过母亲性安全教育的未成年人性防范能力得分显著高于未接受过的 15.73 分。同时我们也可以看出,母亲对未成年人性安全教育的效果远好于父亲。

### (四) 学校性教育特别性安全教育可以有效提升未成年人防范性侵害能力

数据表明,学校性教育显著影响着未成年人性侵犯防范能力。从未接受过学校性教育的未成年人性侵害防范能力得分最低,只有 48.65 分,接受过没有性安全内容学校性教育的未成年人得分显著高于前者 8.32 分,而接受过学校性安全教育的效果最好,这些孩子性侵害防范能力达到 67.95 分,分别高于前者 10.97 分,19.30 分。

表 10 影响未成年人性侵害防范能力得分因素回归分析

影响因素		回归系数	标准误	T 值	显著度	95% 的区间估计	
生活地区	城市						
	农村	-3.15	0.83	-3.82	0	-4.77	-1.53
与父母居住情况	和父母同住						
	和父或母一方同住	-1.96	0.8	-2.45	0.015	-3.54	-0.39
	和其他人同住	-2.33	0.89	-2.61	0.01	-4.1	-0.57
母亲是否进行过性安全教育	没有						
	进行过	4.84	0.89	5.42	0	3.08	6.6
接受学校性教育情况	从未接受过						
	接受过没有性安全内容的性教育	3.48	1.45	2.4	0.017	0.63	6.34
	接受过性安全教育	5.27	1.42	3.71	0	2.48	8.07
常数		17.72	1.31	13.49	0	15.13	20.3

为了深入探讨影响未成年人性侵害防范能力的因素,我们把单因素分析中有显著影响的因素进行回归分析(见表 10),回归分析结果显示,除了父亲是否进行过性安全教育未进入回归方程式后,其他因素都进入方程( $p$  值均小于 0.05),即父亲是否进行过性安全教育对未成年人性侵害防范能力没有显著影响,其他因素均有显著影响。

从回归分析可以看出,生活在农村、没有和父母同住,母亲没有对其进行过性安全教育,从没有接受过学校性教育及性安全教育的未成年人性侵害防范能力得分低,防范能力差。所以农村、留守的未成年人应该是我们关注的重点群体,同时学校性教育和家庭性教育特别是母亲对孩子的性安全教育是提升他们防范性侵害的主要途径和有效途径。

## 四、结论与对策

其一,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的情况较为严重。从前面调查数据分析可以看出,当前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的情况较为严峻,有 4% 至 8% 的 6-12 岁未成年人曾遭受过不现程度和形式的性侵害,

包括被迫抚摸、猥亵、甚至强暴。

其二,未成年人人性侵害防范的意识与能力较差。数据结果表明,只有21%的未成年人对于男孩隐私部位完全正确了解,43.16%的人对女孩隐私部位完全正确了解。对于现实生活中常见的性侵害行为,明确认为是坏的比例较低,识别能力较弱,比如对“邻居哥哥要你一起看色情图片或录像”明确认为坏的比例只达到77.4%，“邻居叔叔摸你的乳房或下身”只达到80.45%。特别是对于熟人的性侵害行为,孩子在识别时更为困惑。如面对“邻居叔叔摸你的乳房或下身”行为有14.29%的孩子选择“不知道”。在面对性侵害时,能正确应对的孩子也不多,面对四种性侵害行为时,选择“拒绝或反抗”、“大声呼叫”、“赶快跑开”、“告诉家长、老师、警察等自己信任的人”等应对方法的未成年人均只有60%左右。

可以看出,当前未成年人人性侵害防范意识与能力的总体特征是,对隐私部位及隐私缺乏正确了解,对性侵害行为的识别能力弱,应对性侵害时的能力差,防范意识不够。也就是基于这样的原因,使得现实中未成年人容易遭受性侵害。在近期媒体曝出的未成年人人性侵害案件中,多数是犯罪者利用儿童识别能力弱、应对能力差等特点而实施的犯罪。

其三,系统性教育是预防未成年人人性侵害的重要措施。未成年人人性侵害防范意识与能力不是天生就有的,需要社会的教化,成人的教育与引导。所以说未成年人人性侵害防范意识与能力差,易遭受性侵害,原因应该是我们性教育缺失所造成的。调查发现,母亲与学校对未成年人进行性教育、性安全教育可以有效提升他们性侵害防范能力。我们必须要加强学校性安全教育,教给孩子正确的性安全知识,让他们学会识别不好行为,特别是在提升他们性侵害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上下功夫。同时我们要看到家庭性教育也较为重要,特别是母亲要担当起孩子性教育的重任。但因为传统观念影响、以前性教育缺失,目前家长在孩子性教育的观念和力量上还较为欠缺,这就需要我们相关部门引起重视,通过举办一些培训来提高家长性教育的力量。

在对未成年人的性安全教育中,除了必要的性安全知识、应对性侵害力量提升教育外,更重要的是加强权利教育,让他们树立权利意识。一是让孩子们了解到身体是自己的,有权拒绝其他任何人对自己身体的触摸,包括自己的亲生父母。二是如果遇到性伤害行为,有权向自己信任的成人包括公安机关投诉,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利。三是要懂得维护别人的权利,即尊重别人的选择。

其四,重点关注农村留守儿童的性安全教育。调查结果显示,农村地区和没有和父母同住的未成年人,即农村留守儿童性侵害防范力量低,加之农村地区法制观念淡薄、缺少父母的保护与监管,他们最容易成为性侵害的对象,在发生的未成年人人性侵害案中,这类受害者占着较大比例。农村留守儿童应该是我们进行性安全教育的重点人群,除了要加强农村性教育外,同时父母尽可能的和未成年人住在一起,为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创造一个良好的条件。

#### 参考文献:

- 陈晶琦,2004,《565名大学生儿童期性虐待经历回顾性调查》,《中华流行病学杂志》第10期。  
 李成齐,2008,《大学生儿童期遭受性侵害的回顾性调查研究》,《中国特殊教育》第4期。  
 陆士桢、李玲,2009,《儿童权益保护:家内性侵害研究综述》,《广东青年干部学院学报》第11期。  
 孙言平、段亚平、孙殿凤、衣明纪、高风格、王玖,2005,《701名女大学生儿童期性虐待回顾性调查》,《中华流行病学杂志》第12期。  
 谭晓玉,2007,《师源性侵害研究现状调查与成因分析》,《青少年犯罪问题研究》第4期  
 王进鑫,2008,《青春期留守儿童性安全问题调查研究》,《青年研究》第9期。

作者单位:成都工业学院四川性社会学与性教育研究中心  
 责任编辑:吕 鹏